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入户门采  
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5
1. 总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8
1.5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9
1.6 费用承担 .....	19
1.7 保密 .....	19
1.8 语言文字 .....	20
1.9 计量单位 .....	20
1.10 踏勘现场 .....	20
1.11 申请预备会 .....	20
1.12 分包 .....	20
1.13 响应和偏差 .....	20
2. 采购文件 .....	21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1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21
3. 申请文件 .....	21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	21
3.2 投标报价 .....	22
3.3 申请有效期 .....	22
3.4 投标保证金 .....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3
3.6 备选方案 .....	23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	23
4. 申请 .....	24
4.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24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	24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
5. 开标 .....	24
6. 评标 .....	25
6.1 评标委员会 .....	25
6.2 评标原则 .....	25
6.3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5
7.1 定标方式 .....	25
7.2 中标通知 .....	25
7.3 履约担保 .....	26
7.4 签订合同 .....	26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26
8.1 重新采购 .....	26
8.2 不再采购 .....	26
9. 纪律和监督 .....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6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9.5 投诉 .....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68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	78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0
二、授权委托书 .....	81
三、投标保证金 .....	82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3
五、分项报价表 .....	84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5
（一）基本情况表 .....	8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8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0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1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2
（六）制造商授权书 .....	93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4
八、技术支持资料 .....	95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6
十、其他资料 .....	9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入户门 采购项目

## 1. 采购条件

1.1 本采购项目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入户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人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1.2 本项目代理机构是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入户门采购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 11 组、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入户门采购位于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 2 组（原观东村 3 社）、3 组（原观东村 4 社）。

2.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3 供货周期：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类、数量、时间等）。

2.4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2.5 采购范围：精装修工程的入户门，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说明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采购控制价、供货周期、采购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等。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

具有本采购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须为具有相应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的生产企业）。若申请人为代理商，申请人须提供申请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入户门供货及安装业绩；

### 3.2 其他要求：

#### 3.2.1 本次采购

接受代理商申请。

#### 3.2.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具体数量）个。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2025年03月06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上免费下载采购资料（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采购人不提供 邮购采购文件服务。

## 5. 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11日10:30，申请人须于申请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dguowan.com>）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dhtgroup.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4栋10层1002号、1003号

联 系 人：张贇

电 话：028-61331257

传 真：∕

代理机构：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3 栋 8 层 10 号

联 系 人：徐娟

电 话：028-60281943

传 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u>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u> 地址： <u>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4栋10层1002号、1003号</u> 联系人： <u>张贇</u> 电话： <u>028-61331257</u>
1.1.3	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3栋8层10号</u> 联系人： <u>徐娟</u> 电话： <u>028-60281943</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新川30亩住宅项目、新川17亩住宅项目入户门采购项目</u> 标段编码（即申请标段编码）为： <u>∕</u>
1.1.5	项目地点	<u>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11组，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2组（原观东村3社）、3组（原观东村4社）</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采购范围	<u>精装修工程的入户门，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u>
1.3.2	★交货期	<u>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类、数量、时间等）</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u>
1.3.4	★交货地点	<u>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11组，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2组（原观东村3社）、3组（原观东村4社）</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u>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	<b>资格条件：</b> 同采购公告； <b>财务要求：</b> 同采购公告；

	<p><b>力和信誉</b></p>	<p><b>类似业绩要求：</b>同采购公告；</p> <p><b>信誉要求：</b>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p> <p><b>其他要求：</b></p> <p>(1) 采购人在“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采购人不得脱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p>★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p>	<p>不接受；</p>

1.4.3	限制申请的情形	除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的”是指： 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申请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申请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申请行政区域无关。
1.4.4	★申请其他要求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须为具有相应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的生产企业）。若申请人为代理商，申请人须提供申请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10.1	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u>1. 招标工程量清单；2. 技术标准；3. 招标图纸（如有）；4. 答疑及补遗文件。</u>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可在 <u>2025 年 03 月 09 日 17:00</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书面形式提交。

2.2.2	申请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1日10:30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进行书面形式回复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申请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申请有效期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000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以申请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申请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两种方式，由申请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从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本项目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账户名称：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p>账号：51050148850800005780</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p> <p>注：申请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投标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用途（如“XX 项目保证金”）。</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申请人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采购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C、本标段申请人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申请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及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p><b>（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b></p> <p>1. 非中标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中标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b></p> <p>1、申请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采购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采购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若申请人向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申请的，由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申请人。</p>

		<p><b>(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b></p> <p>1. 以第一种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p> <p>2. 以第二种递交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b>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b></p> <p>(一) 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申请人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申请文件的；</p> <p>(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 申请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年01月0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u>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申请文件格式	<p>(1) 申请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申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申请。</p> <p>(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2	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申请将被否决。</p> <p>(2) 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3.7.4	申请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每一份申请文件上均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须提供申请文件的配套电子文档 1 套,以光盘/U 盘形式提交,需标识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并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必须保证能正常读取和编辑,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或“WPS”软件制作相关文件和表格。</p>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光盘/U 盘包装于正本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p> <p>(2)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密封章。</p>
4.2.1	递交申请文件	同开标地点。
5.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 188 号高新创合中心 A1 座 8 楼 803。</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3 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u></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p> <p>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7.3.1	履约担保	<p>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须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p>

		<p>工作日内提交。</p> <p>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p>
7.4.3	签订合同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p>采购控制价为 <u>1758594.66 元（含税、含暂列金）</u></p> <p>注：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公布采购控制价作为申请最高限价。</p>
10.1.1	报价的其他要求	<p>申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p> <p><u>(1) 申请人填报的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入户门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出的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入户门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u></p> <p><u>(2)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申请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进行填报</u></p> <p><u>(3)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入户门采购项目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即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均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u></p>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p>
10.2	编页码和小签	<p>不作统一要求，申请人自定。</p>
10.3	代理机构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 <u>3500 元整</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中标人支付。</p>
10.4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10.5	中标价	<p>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10.6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申请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采购人选择该申请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凡采购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10.8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申请，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10.10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采购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词句、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采购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p>
10.11	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u>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时间：<u>5</u>个工作日</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特别注意	<p>如本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采购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申请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方式（须经甲方的财务部确认有效）或保证保险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4.3	签订合同	1. 采购合同按项目立项分别签订。 2. 合同版本以附件上传的版本为准。
10.15	评标专家费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申请；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申请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申请预备会

1.1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申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申请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1.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申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1.12.1 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申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2 申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3.3 申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5 申请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申请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申请文件格式。
-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申请文件

###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

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申请人应按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申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申请限价的，申请人的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申请限价，最高申请限价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申请有效期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申请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申请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申请人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申请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申请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申请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申请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的申请文件。

#### 4. 申请

##### 4.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4.1.1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开标现场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申请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申请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以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3为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
		备选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采购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申请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申请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采购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货物及技术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和质保期服务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申请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申请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申请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p><b>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b></p>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申请人的投标报价数据。</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申请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申请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math>L</math>。（采购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申请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b>评审价</b>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修正后的<b>评审价</b>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4、若评审价相同时，<u>采用实缴资本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提供相关截图材料）</u>确定中标人。</p>
2.4	补充说明	<p>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p>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采购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采购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

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4)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6)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申请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7.1）进行询问。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7.2）进行询问。采购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采购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采购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采购人的方式处理，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_\_\_\_\_项目  
XX 货品供货及安装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_\_\_\_区签订。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项目\_\_\_\_\_产品等事宜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单价等信息详见《采购清单》（合同附件一）及《甲供材料（设备）界面划分表》（合同附件八）。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包含原材料采购、深化设计、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开模费、生产加工制造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检验检测费、装货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运输损耗、保险、下车卸货、堆码、搬运、安装、测试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售后服务，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供货安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垂直运输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暂列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3.1 合同及《采购清单》所约定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最终以甲方实际采购为准，乙方不得以产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调整产品的固定单价。

1.3.2 甲方应付款=甲方实际采购量×固定单价-违约金及应扣款项。

1.3.3 合同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新增材料（设备）且工程量清单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由甲方通过认质核价确定相应材料（设备）价格，认质核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采用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随报价比例浮动。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等发生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执行。

## **第二条 下单**

2.1 甲方确认且乙方同意指定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行的采购电商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http://www.cdguowan.com)，简称国万平台）作为采购业务的平台，乙方承诺按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注册成为该平台的供应商，并接受该业务系统管理。甲方将通过该采购平台与乙方开展采购订单下单、产值确认、结算对账申报等业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国万平台《订单管理系统》操作手册。若因国万平台系统问题导致无法及时下单及结算的，经甲乙双方确认，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书面通知、邮箱通知等方式）办理。

2.2 甲、乙双方应当维护和保留国万平台内原始信息和往来信息，甲、乙双方均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认电子订单的法律效力。

2.3 甲、乙双方订单生效时，本协议关于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作为该订单的默示条款，同时对甲方和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类、数量、时间等），暂定计划见附件《材料（设备）暂定进场计划》（合同附件三），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交付**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采购订单所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货到现场前需提前一天通知收货人。

### **3.2 交货地点：**

3.2.1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采购订单所指定的交付地点交货，甲方所确定的交付地点应为乙方运输工具可到达之场所。

3.2.2 乙方应在上述指定交付地点自行卸货，搬运至甲方指定的第一地点并按要求卸货、堆放。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乙方迟延交付。

3.2.3 产品在到达卸货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安装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3.3 交付方式**

3.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将货物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但甲方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乙方分批交付的除外。

##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 **4.1 质量**

4.1.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 (1) 双方封样的样品或样板房已确认的样品；
- (2) 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至少为合格标准。

## 4.2 验收

4.2.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深化材料（设备）选型，若不满足甲方品质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其他备选样品供甲方选择，直至甲方同意为止。

4.2.2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供货指令后，按照甲方提出的供货品类、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进行供货，供货至少提前一日告知甲方具体到场时间，与甲方及其他项目相关方共同确认货物堆放地点。

4.2.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2.4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产品应有明显的标识。

4.2.5 货物到现场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4.2.6 到货后，乙方负责通知甲方组织总承包人、分包单位、监理单位、过控单位、成都国万的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应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 24 小时之内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如验收合格，则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如到场的任何一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重新安装等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若乙方因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则应按约对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2.7 货物在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前的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8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2.9 货物出厂时，乙方还应提供现行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使用维修说明、检验证明等文件，免费协助甲方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提供项目装修标准公示的查询链接。**

4.2.10 乙方须配合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要求，且不得因此收取额外的配合费用。

4.2.11 所有材料（设备）的颜色和花纹均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得因颜色和花纹变化调整价格。

4.2.12 若需打样的，乙方在材料（设备）生产、下单前应当制作专项深化设计方案，

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打样，经甲方定样后方可生产。打样费用（包含反复打样、拆改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场地。

4.2.14 乙方在送货时需提交自国万平台打印的送货单，准备供各方签字的验收单（合同附件三）且必须加盖其指定印章，无指定印章的验收单甲方有权拒收，工程安装承包方或总包单位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需要在货物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盖章，甲方则根据工程安装承包方或总包单位对货物验收合格签字、盖章后的货物验收单，在国万平台中进行接收确认，确认后乙方可在国万平台中打印接收单，货物验收单与接收单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4.2.15 除常规的抽检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到货产品进行飞检。如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

4.2.16 本次材料（设备）采购中，由乙方免费安装的，须满足使用及交付条件。具体工作内容及界面划分见附件《甲供材料（设备）界面划分表》。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 )，签名字样：\_\_\_\_\_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以下事项须经甲方盖经公司授权的章确认方有效：

(1) 结算单；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经济条款或产品价格的后谈判。

5.1.2 甲方代表调整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5.1.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1.4 甲方有义务监督本合同及具体供货合同的执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到乙方进行观察、现场监造乙方拟交付的产品。

5.1.5 甲方有权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考察或例行检查，不符合招标及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要求退货，如退货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约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5.1.6 甲方应按约支付合同价款。

5.1.7 甲方有权对图纸标注不明的细部做法在安装过程中提出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签名字样：\_\_\_\_\_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订单、送货跟踪、现场交付验收签字、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

5.2.2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乙方代表。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2.3 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保证符合所有标准，对于本供货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5.2.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品性能介绍、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供甲方选择，若不满足甲方品质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配合甲方完成选品选择，确定最终供货产品。

5.2.5 乙方有义务提供施工的现场指导、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一定能一次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5.2.6 乙方有义务约束自身行为，确保按照本合同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5.2.7 乙方应按订单确定时间将产品送货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5.2.8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备品备件要求进行备货，待甲方提出补货需求后，乙方应在7天以内供货；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与大货品质、颜色等保持一致。

5.2.9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考察人员的参观考察。

5.2.10 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5.2.11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同一批次产品；
-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按以下所选择时间延长

12个月

24个月（待落实）；

如乙方拒绝采取整改措施或采取整改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约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5.2.12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应为甲方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材料或采取有效措施，以备施工过程中及维修过程中调配或更换之用。

5.2.13 乙方无权因合同约定的供货安排与实际供货安排不同而向甲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5.2.14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交付产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检验证书、出厂证明等资料。

5.2.1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确保包装完好无损，且应标记出厂日期、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体积重量及标准代号等。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2.16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要求退回的任何货物，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时起四

十八小时内自费搬走。如乙方未在该段时间内搬走货物，则甲方可自行处置且无须承担因处置货物而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5.2.17 乙方承诺在批量供货期间及业主集中交房后 30 天内委派\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驻扎现场并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与甲方、业主、监理、土建施工或精装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的沟通与协调；
- （2）组织产品的供应；
- （3）根据业主要求参加业主召开的每周例会及进度协调会议；
- （4）组织现场的产品到货和调度；
- （5）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5.2.18 乙方应在批量供货期及业主集中交房后 30 天内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施工及维修配合。

5.2.19 乙方应配合甲方准备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风险转移**

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接受货物之前，有关货物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搬运、装卸、安装后的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的损伤等。

## **第八条 开票及付款**

8.1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8.2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足额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以下规定：

8.2.1 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8.2.2 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款项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8.2.3 乙方已确认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发票开具管理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以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 8.2.4 甲方开票信息:

税务登记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 8.3 付款条款:

8.3.1 申请付款的限额: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的金额不超过甲方累计已完成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的剩余可用额度。

8.3.2 预付款: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批次订货总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 于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后的 30 日内付款。预付款付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单, 收款账户确认函、合同复印件、经甲方确认的订货计划单、预付款收据。

8.3.3 进度款付款: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到货的材料(设备)计量计价清单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审核确认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齐全的付款资料, 甲方于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后的 30 日内支付批次进度款至审核金额的 70%, 同时扣除当批次货物对应比例的预付款项。涉及争议的批次货物, 暂不办理结算付款。进度款付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单, 合同复印件, 国万平台打印的货物接收单, 对账单、验收合格经各方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发票、其他付款资料等。

8.3.4 安装完成后, 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 甲方支付至审核完成产值的 85%, 于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后的 30 日内付款。付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单, 合同复印件, 现场施工形象进度表、其他付款资料等。

8.3.4 结算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供货,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 结算办理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结算款付款资料含付款申请单, 合同复印件, 结算单, 其他付款资料等。

8.3.5 质量保证金: 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材料(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从办理集中交付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 材料(设备)没有质量问题的, 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如有),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届时材料(设备)仍有质量问题的, 乙方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物业验收移交后方能办理质量保证金结清。甲方不拒绝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若乙方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 可采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保函形式方式办理, 甲方有权对出具保函的主体(银行等)进行审查: 若甲方认为主体资格、整体实力等存在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 乙方拒绝的, 视为自动默认采用现金方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即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若甲方认为保函符合甲方要求, 则甲方在收到生效保

函后 20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8.3.6 各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款项中扣除。

8.3.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及安装，并在供货和安装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供货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质量、交货期、安装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8.3.8 乙方收款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行 号：

8.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

8.4.1 每批次供货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打印货物接收单，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4.2 每个月 25 日为产值确认截止日，25 日之前确认的供货产值计入当期，25 日之后（含 25 日）确认的供货产值计入下一期。

8.4.3 乙方应在本项目材料设备供货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国万平台内的产值结算对账，3 个月内完成结算。乙方收到产值对账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

8.5.1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不合格的，由甲方退回，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并送达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5.2 经乙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传递的产值确认单（或结算确认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其在国税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

## **第九条 变更处理方法**

9.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交货时间，乙方应予配合且不得以甲方调整交货时间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若甲方在双方在确认所订购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后又予以变更的，应和乙方协商后确认。乙方可对因规格、型号、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货款，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及（或）索赔。

9.3 变更或新增材料、设备价格的确认

9.3.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用材变化或新增材料、设备的价格，其材料费以甲方认价回复为准。甲乙双方约定：材料费=市场现款现货价（市场现款现货价：指采用转账支付的货到

工地现场，乙方负责下车的价格）。

9.3.2 按本合同约定需变更、调整材料价格的，仅调整材料价差（含损耗价差）及其税金，不涉及其它相关项目的费用调整。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10.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方式（须经甲方的财务部确认有效）或保证保险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若为履约保函的，在本合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后失效；

10.3 履约担保的退还：

（1）以银行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的基本账户。

（2）以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履约保函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届满，保函自有效期届满或甲方、甲方提前终止保函之日起失效。

10.4 若本项目在保函或保证保险原有效期内未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延长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限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产品质保**

11.1 质保期详见附件 4：《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保修期为 2 年，从办理集中交付之日起算。

11.2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

11.3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免费对甲方的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11.4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1.5 乙方详细质保内容见质量保证书，保证书内的保修起始日期以本条款为准；

11.6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反应，具体时间如下：

11.6.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并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更换。

11.6.2 若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11.6.3 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11.7 乙方及乙方维修人员在质保期内应服从甲方售后维修部门的管理，并确保在项目当地或附近的售后服务点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不少于合同总量的 3%）；

11.8 工程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质保期的正式结束。

11.9 乙方在质保期后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且备品备件之价格不得高于工程价，上门服务费用应合理收取。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合同各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4 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类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预见、避免及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疫情、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

12.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除甲方有相反的书面意见指导，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找和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它事项。

12.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

13.2 本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的。

13.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13.4 甲方按约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

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甲方解约函到达乙方时解除。若乙方对甲方的解除行为有异议的，则应自收到解约函之日起 15 天内到法院提起确认之诉。

13.5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终止前合同各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4.2 若甲方或第三方因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质量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违约金，乙方应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

14.3 乙方擅自要求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依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补

足。

14.4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保修，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派员保修，甲方可另请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该费用 30%的违约金）由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 28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14.7 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由乙方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甲方承担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

14.8 乙方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货物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费用的认定以甲方核定为准）。

14.9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即导致迟延交房）、质量问题给小业主（即购房人）造成损失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拒不参与索赔谈判或拒绝确认小业主索赔主张的，视为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与小业主谈判并认可甲方与小业主针对赔偿事宜达成的谈判结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于甲方因本条所列原因导致甲方向小业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及应付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扣除款项金额=违约金/赔偿金本金+按 2 倍 LPR 标准计算的资金利息），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足额向乙方追偿。

14.10 乙方需按照第三方查验单位查出的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工作，整改期限以现场的整改通知为准，若未按期整改，按 2000-5000 元/天/条支付违约金。

14.11 集中交付后乙方需按照小业主提出的整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若未按期整改，按 2000-5000 元/天/条支付违约金。造成小业主投诉或群体投诉事件等情况，按 5 万-50 万/次支付违约金，造成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14.12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应环保政策法规，保证生产的全部过程达到当前环保政策法规规定，没有废水、废气不达标排放等不良行为，否则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同乙方的合同。

14.1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税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需要重新采购招标的，由乙方承担招标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4.14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小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5 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考虑了因环保等可能引发的暂停施工情况，不得因此影响供货期和安装期，也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乙方承诺通过合理科学的管理、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增加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要求，并接受甲方在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等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14.16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含视为乙方收到通知的情形）起的3日内清退出场（包括人、材、机，垃圾的清理，并且不存在妨碍甲方或者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并且必须与甲方办理完毕档案资料、现场等移交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0.5%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对于乙方未完成清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性措施予以清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终止前合同各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16.3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需提出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甲方通讯地址： ，

收件人： ；

移动电话： ；

联系邮箱： 。

乙方通讯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均确认签署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各类文书、往来函件、票据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变更地址，须在变更地址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定的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此导致相关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寄出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出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之日。

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附件 3：货物验收单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5：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6：保修通知函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8：甲供材料（设备）界面划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采 购 清 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固定单价	合 价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整					¥	

## 附件 2：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 附件 3:

货物验收单			
序号	事项	说明	备注
1	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		
3	货物数量		
4	供货质量		
5	包装质量		
6	其他事项		
供货 单位			
采购 单位			
监理 单位			
材料 安装 单位			
业主 单位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一) 保修期限: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从业主集中交付之日起计两年。

(二)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三) 在免费维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 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质量保函中索赔或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四) 在免费维修期间,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设备损坏,乙方可酌情收费:

(1) 因碰撞、磨擦或腐蚀造成的外部损伤;

(2)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3) 其他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 2. 质量保修责任

(一)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二)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 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 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 修复及赔偿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为准)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 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 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 3 天内向甲方支付, 否则甲方加 15% 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 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 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 仍然由乙方保修。

(六)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七)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八) 在维护时间上, 应遵照业主和甲方的安排。

### 3. 保修负责人

乙方指定的保修负责人姓名:

公司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邮箱:

### 4. 现场维修管理

4.1 乙方派出维修人员须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 并由乙方进行培训后上岗, 如业主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如果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更换,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的维修工作,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2 乙方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整洁, 不得有任何遗留物, 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 违反其中一项一次处罚 ¥1000 元。

4.3 乙方承诺质量保修联系函上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若有变更, 需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并由甲方签收, 因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或不能联系, 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 处一项一次 ¥500 元, 同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对于业主室内维修应根据情况充分设置成品保护措施, 乙方人员入户维修时, 应统一工服、穿鞋套。

### 5. 保修更换时限

质保期内产品损坏的更换时限。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确保需方所在城市有适量的备货, 未影响业主使用的, 乙方对于整套物品(整门、整柜等)的供货安装时间为 20 天, 涉及橱柜台板、浴室柜台面等人造石或岩板的更换周期为 10 天, 柜面等面板的更换时间为 7 天, 其他小件的更换时间为 3 天, 如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供货并安装, 在征得甲

方及业主同意后，乙方需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影响业主使用的，乙方在接到报事当天需完成维修及更换或当天用备品暂时替代，3天内完成更换。如无原产品，在征得甲方及业主同意后，乙方必须提供可供更换的，不低于原价位的替代品。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加强材料进场管理, 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的材料部品进入高投项目,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管行为准则。

### 1.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高投置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 (二) 甲方将遵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对乙方进场材料监督管理, 但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 2.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并遵照执行。
- (二)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甲供、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材料部品和供应商清单,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三) 乙方须按照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对进场材料部品(包括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进行第三方送检, 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存档。
- (四)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 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 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同一批次产品;
  -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或 24 个月;
  - (3) 按照不合格批次产品金额的 30%或 50%进行违约索赔, 具体赔偿比例由甲方确定;
- (五) 本协议关于乙方责任的约定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 仍以主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准。

### 3. 禁用、限制材料

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保修通知函

致:

由贵司负责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_\_\_\_\_工程, 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序号	房号	质量问题	维修费用

根据《\_\_\_\_\_合同》的约定, 现特通知如下:

1、请贵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进场履行保修义务, 并配备足够的维修人员,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完成修复, 并通过我司验收。

2、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或修复完毕并通过我司验收的, 我司将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 上述维修费用(包括该费用 30%的管理费用)及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付、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贵司承担。同时, 我司将在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前述全部费用; 如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 我司有权继续向贵司追偿。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注: 本函一式两份, 一份快递(运单号: \_\_\_\_\_)给保修单位, 一份由我司存档。

附件 7:

##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乙方服务后止。

6.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  
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标准

# 甲供材料（设备）品类及供货计划

序号	品类	暂定进场计划
1	入户门	2026 年 3 月

说明：

- 1、售楼部、展示样板间、交付样板间、架空层、地下室、总平等所有展示区域涉及的所有品类材料（设备）暂定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进场。
- 2、上述进场计划为暂定，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分批次进场。

# 入户门技术标准

## 一、规范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本产品及其安装工程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防火门》	GB 12955-2008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565-2022
《机械防盗锁》	GA/T 73-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造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708-2019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709-2019
《防火膨胀密封件》	GB 16807-2009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5-200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4-20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	GB 7633-2008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GB/T 20285-2006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	GB/T 8625-200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12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有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 二、功能要求

1、本技术标准所指入户门“防盗门”须符合 GB17565-2022《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须提供防盗门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防盗等级根据设计标准选定。

2、本技术标准所指入户门“防火门”须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的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须提供防火门 3C 证书以及型式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防火等级根据设计标准选定。

3、没有防火功能要求的入户门必须采用防盗门，有防火功能要求的入户门必须采用防火门，同时门框、门扇钢板厚度需满足所要求的防盗等级。

4、入户门保温性能均要求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具体等级按建筑设计标准选定。

5、入户门空气隔声性能 $\geq 3$ 级，按《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 三、材料要求

1、钢板：平板门采用优质冷轧双面镀锌钢板（镀锌层厚度 $\geq 80\text{g/m}^2$ ），钢板标称厚度需满足下表要求：

表 2 钢板标称厚度

单位：毫米

防盗安全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门扇防护面板、非防护面板	$\geq 0.8$	防护面板 $\geq 1.0$ 非防护面板 $\geq 0.8$	$\geq 1.0$	$\geq 1.0$
门框	$\geq 1.5$	$\geq 1.8$	$\geq 2.0$	$\geq 2.0$
下框（不锈钢材质）	$\geq 0.8$	$\geq 1.0$	$\geq 1.2$	$\geq 1.2$

#### 2、门扇

1) 饰面板：以清单配置要求为准，颜色、样式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 门扇内填充：防火门填充材料采用膨胀珍珠岩或发泡水泥板材料，但应满足 GB 8624-2006 规定燃烧性能 A1 级要求及 GB/T 20285-2006 规定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并出具检测报告；无防火要求的门扇内填充优质高强度蜂窝纸板，可选配发泡聚氨酯或挤塑板等材料；填充材料需要填满门芯。

- i. 聚氨酯发泡需满足 JG/T 314-2012 聚氨酯硬泡复合保温板要求，聚氨酯泡沫填充材料的压缩强度不应小于  $160\text{kPa/m}^2$ ，按 GB/T 8813-2020 进行检测；
- ii. 蜂窝状填充材料展开后的平面压缩强度不应小于  $250\text{kPa/m}^2$ ，按 GB/T 1453-2022 进行检测；
- iii. 膨胀珍珠岩和发泡水泥板填充的压强度不小于  $160\text{kPa/m}^2$ ，按 GB/T 5486-2008 进行检测。

3) 门扇构造：门扇厚度不小于 80mm。钢板厚度需满足表 2 中对应的防盗等级要求。单开、子母门扇开启锁边，选用一次压制成型联体防撬盖缝板。门扇在内部门扇四角及关键承重部位需有加强配件，配件所用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在锁具固定和铰链位置加焊 $\geq 3.0\text{mm}$ 厚带螺孔的加固件（加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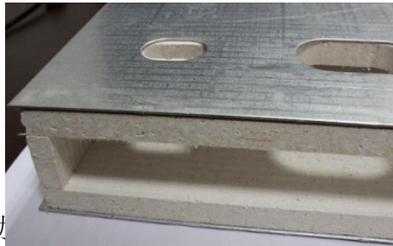
4) 门扇封边：采用木封边工艺，表面颜色、效果与门扇木饰面要求一致。

5) 门扇密封：采用包覆式密封条保证产品隔声保温性能。有防火性能的门框与门扇之间设防火膨胀密封条（防烟条），子门扇与母门扇之间应设防火膨胀条（防烟条），粘贴牢固，美观且不易脱落。防火膨胀密封条（防烟条）应满足 GB 16807-2009 《防火膨胀密封件》，并出具 3C 证书

及有效检测报告。密封条颜色以招标人确认为准，且不因选用的颜色而调整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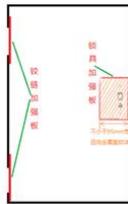


6) 有防火功能的入户门，锁具安装部位配置内撑防盗防震耐火锁盒，提高门扇整体耐火性能及防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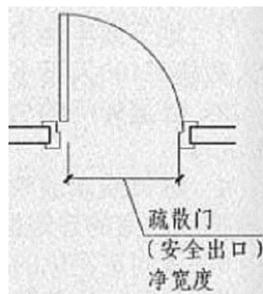


7) 有防盗功能（无防火功能）配置内撑防盗防震锁盒，两侧各配置钢板 1.5mm 厚，且钢板宽度不小于 95mm 且完全覆盖锁体；

8) 门碰为非标准配置。如采用门碰项目，则需要在生产时门扇相应部位要做加强处理，加强板厚度不低于 3mm。



9) 门扇垂直打开 90° 时，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



### 3、门框

1) 木包钢门框：内侧采用镀锌整板一次性折压成型，表面无焊点，外侧贴脸线条采用密度板贴科技木皮（或选配天然木皮）。

2) 结构：门框整板一次冷折弯成型并有“C型”气密槽，嵌粘阻燃 EPDM 密封胶条或包覆式 PU 密封条。EPDM 密封胶条或包覆式 PU 密封条应满足 GB/T 24498-2009《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之要求。如入户门有防火功能，密封条需出具 3C 证书及有效检测报告。钢板厚度需满足表 2 中对应

的防盗等级要求。



3) 门框或门扇的铰链一侧应装有高强防撬销，防撬销与销孔定位应准确，不得出现顶堵、擦边现象。如锁闭点已满足规范要求，可不设置。

4) 子母门的上下暗插销销孔取位应准确，门扇关上后无晃动现象。

5) 门下框标准配置为不锈钢（标号 SUS304），钢板厚度需满足表 2 中对应的防盗等级要求。下框高度应根据现场室内地坪实际完成面标高，适当放大下框高度（防止门扇开启不便）。若选择无下框配置时，可选配升降式防尘条，防尘条为静音隐藏式，开关门时自动升降，使用长度根据门扇长度全覆盖，封堵门扇间隙 10-18mm。

6) 锁挡片应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1.5mm；推荐采用倒角包框全导向舌设计，防止门框和锁舌之间的碰撞和摩擦损伤。

7) 门框锁挡片处须配置防水水泥砂浆底盒。

#### 4、铰链

1) 采用不锈钢暗铰链或不锈钢明铰链，具体以招标人确认为准，钢板厚度不小于 3mm 厚，开启角度不小于 90 度，门扇铰链应转动灵活。每个门扇按设计要求安装不少于三个铰链，防火门宜需达到四个铰链。

2) 单只铰链承重不低于 60kg，铰链载荷开启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次，为保证门扇不下垂，铰链可增加调节功能。

3) 连接铰链的门扇门框铰链补强板均采用不低于 3mm 镀锌补强件，保证门扇自重的力学传递，加强门体的承重性能。

4) 防火门的铰链应出具达到相应防火等级的检测报告。

#### 5、锁具要求

采用电子锁具。若电子锁具由招标人采供，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按电子锁规格尺寸在门扇和门框上进行开孔；工程替代机械锁的现场安装、回收、电子锁的安装、保管及维护由电子锁厂商负责承担。

#### 6、其他配件要求

1) 密封胶条

- i. 门框整板一次冷折弯成型并有“C型”气密槽，嵌粘阻燃 EPDM 密封胶条或包覆式 PU 密封条。EPDM 密封胶条或包覆式 PU 密封条应满足 GBT 24498-2009《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之要求。如入户门有防火功能，密封条需出具 3C 证书及有效检测报告。
- ii. 在门扇四周，门框槽口及门扇中缝，框扇塔接处设置；
- iii. 开启门时不能发生刺耳的金属碰撞声。

2) 门镜：为选配项目，单独列项报价，加装门镜的入户门，从防护面外应不能看清内部的情况，且门镜的内部应具有防窥视装置。从防护面侧应不能使用简易手工工具拆卸门镜。应对门镜的孔采取加强保护措施，其抗破坏性能应符合相应防盗安全级别的要求。

3) 门吸：为选配项目，门吸采用明装式。若采用，门吸材质需为 304 不锈钢，需要在生产时门扇相应部位要做加强处理，加强板厚度不低于 3mm。

#### 四、表面处理

##### 1、门扇

油漆饰面，面漆为 PU 聚酯漆，不小于三道底漆两道面漆工艺，保证饰面硬度、封闭性及光泽度，具有防褪色功能，表面效果逼真，手感好，长期使用无裂痕、凸起、脱落等现象。正常使用状态下 5 年之内不得出现脱漆、锈蚀、褪色现象（转动摩擦接触面除外）。

##### 2、门框

采用钢框加贴脸线条，钢框表面采用砂纹转印工艺，颜色效果按招标人确认的要求执行；贴脸线条为密度板贴科技木皮（或选配天然木皮），木皮效果需经招标人确认。

##### 3、工艺质量

1) 无开焊、未焊、漏焊、夹渣，平整光洁，焊接牢固。门扇与门框配合密实，间隙均匀一致，开启灵活。

2) 外观要求：外观应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涂层、镀层应均匀、平整、光滑，外表面焊接应打磨平整。

##### 4、耐久性

正常使用状态下 5 年之内不得出现脱漆、锈蚀、褪色现象（转动摩擦接触面除外）。

##### 5、应急维修

门扇表面如由外力造成的细微划痕，须有现场应急维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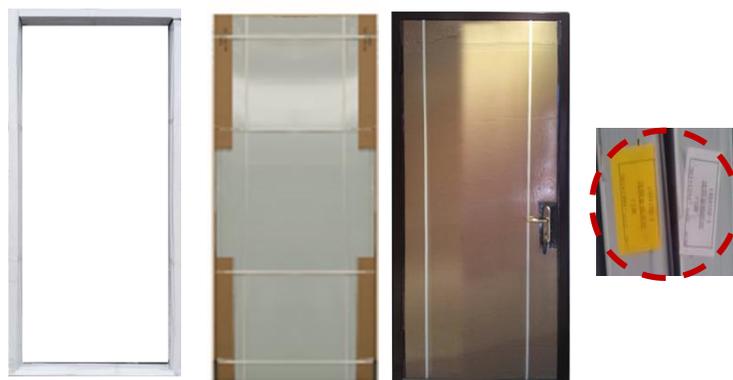
##### 6、样板确认

入户门门框、门扇表面颜色等应以招标人确定的样板为准。

#### 五、成品保护要求

1、产品成品包装运输采用 PE 包装膜和瓦楞纸板，门扇四角加配加长瓦楞纸板保护。门体侧边

用不同颜色标签，标示安装开启方向，便于安装。门框安装完成后，框用 PE 膜包覆避免二次污染。扇安装完成后，瓦楞纸板、PE 膜保护在门扇上（门扇安装时，保护层不需拆除），不影响门扇开启锁闭，防止门扇在交叉施工中受损。



2、门框成品保护（选配）：下框用 U 型方槽遮盖，钢板厚度 0.8mm, 两竖框自地面起 1.2m 包覆木盒防撞，或配置无纺布袋+8mm 防护棉套，防止小推车通行时的撞击。



## 六、安装要求

1、标配采用框扇分离安装，可选配框扇一体安装。

2、焊接安装门框和洞口可见空隙一般控制在 1.5cm-2cm（胀栓安装门框和洞口可见空隙一般控制在 1cm-2cm），便于固定、塞缝；门框内标配为三方（左右两侧及上方）灌浆，门框水泥砂浆填至饱和度达 80%以上。



3、如果与墙体的连接方式采用连接铁脚，连接铁脚必须采用经防腐处理的镀锌铁片，厚度不小于1.5mm。镀锌铁片的间距不大于600mm，并确保钢门框安装安全牢固，连接点的墙体结构需混凝土结构。

4、入户门打胶：安装完成验收前应在门框内、外侧三边打密封胶处理，密封胶颜色现场确认；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5、塞缝灌浆：门框三边应灌浆密实，门框与门洞缝隙采用干硬性砂浆塞缝，门下槛应灌浆密实。

## 七、抽样规则

1、需通过项目所在地政策法规所要求的检测。超过上述检验量的，如果检验合格，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则须进行复检，无论复检是否合格，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若复检仍不合格，产品需退场更换且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2、由监理自行抽检或送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招标人可安排到工厂对用材的符合项进行抽检，投标人（承包人）必须配合。

3、检测费用：项目所在地政策法规所要求的检测，检测费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按投标人（承包人）违约论处，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溯责任权利。

##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 申请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采购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申请人应附银行给申请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采购申请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_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采购申请文件，中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1）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  
要求。（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采购申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

申请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申请人响应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分项报价表

申请人应按报价清单格式填报价格后附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申请人投标的，按照“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提供相关资料。
-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年度要求的，申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 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 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申请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2）如果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3）申请人应同时上传注册资金实缴证明资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申请人应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申请人选择；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5.2。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申请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申请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申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申请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申请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申请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申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申请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申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申请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申请人的单位地址）的（申请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制造商授权书”中提供的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按制造商自己的格式提供，但提供的授权书至少应包含：授权人、被授权人、货物名称、项目名称等主要信息。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 十、其他资料

注：采购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采购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